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送审稿)

根据《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西党〔2019〕8号)要求,现将我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2022 年,纳入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共 56 户(不包含 2 户金融企业),按照汇总口径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08.3 亿元,同比增长 14.08%;负债总额 336.26 亿元,同比增长 21.34%;所有者权益总额 772.04 亿元,同比增长 11.06%;营业总收入 22.94 亿元,同比增长 10.29%;利润总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5.85%;净利润 7286.82 万元,同比增长 3.49%;上缴税金 1.4 亿元,同比增长 2.92%;资产负债率 30.34%。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2022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08%。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我区金融企业共 2 户，分别是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市汇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 年末，2 户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84 亿元，负债总额 0.65 亿元，利润总额 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总数为 358 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88.69 亿元，负债总额 188.26 亿元，净资产总额 300.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52%。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 107.1 亿元，占资产总量的 21.92%，事业类资产 381.6 亿元，占资产总量的 78.09%；按行政区域划分，区级资产 324.91 亿元，占资产总量的 66.49%，街镇级资产 163.78 亿元，占资产总量的 33.51%。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截至 2022 年底，全区辖区内土地总面积为 565.36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面积 258.08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65%；建设用地面积 271.08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7.95%；未利用地面积 36.2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6.4%。

2. 矿产资源。西青区矿产资源主要为地热资源，根据 2018 年天津地热勘查开发设计院提供的《西青区地热资源储量及开采潜力研究报告》，全区地热资源总量为 47.2355×10^{18} J，相当于 13.121×10^{12} KWh 电能。可回收地热资源量为 1.9381×10^{18} J，相当于 0.5384×10^{12} KWh 电能。全区地热流体静储量 62.907×10^9 m³，

容积储量为 $62.79 \times 10^9 \text{ m}^3$ 。

3.森林资源。西青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显示：西青区林地总面积为 6520.05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6028.52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118.25 公顷、苗圃地面积 153.96 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 0.09 公顷、其他林地 219.25 公顷。按权属性质划分，权属为国有的林地面积为 792.1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2.15%；权属为集体的林地面积为 5727.92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87.85%。

4.水资源。我区水资源主要包括当地降水、地下水及污水（再生水）、海河指标水、自来水等外来水，为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提供了水资源保障。2022 年，西青区水资源总量为 0.6457 亿立方米。（因市水务局尚未印发《2022 年天津水务年鉴》，故此数据尚未正式印发，最终数据应以印发年鉴后的有关数据为准。）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准确把握定位，展现新担当。一是在基础建设板块。紧扣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完成西青区中医医院建设装修，实现赛达九支路道路竣工通车，顺利推进西青开发区社会停车楼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南站地区津沧高速至天津南站专用通道一、二期工程、瑞达路工程。二是在文化旅游板块。高质量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元宝岛）、杨柳青历史名镇国潮小镇，打造郊野公园 2.65 公里百年党史文化长廊，依托资源优势，开展文旅产业的招商引资，截至 2022 年底已落户项目 10 个，注册资本总

额 2.35 亿元人民币。三是在基金投资板块。借助中芯海河、宜科天创等基金，推动国有资本向我区五大产业链聚集，通过基金累计引入 14 家企业落地西青，助推唯捷创新、华海清科等 5 家企业成功上市，基金账面浮盈超 10 亿元。四是在战略新兴产业板块。加快推动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建立了包含虚拟测试场、封闭测试场、开放测试道路的三级测试服务体系，发布行业标准 19 项；以 408 个路口智能化改造为基础，搭建了“5+3”车路协同运营平台，设计 100 余种车联网功能类应用场景，实现了京东无人配送低速自动驾驶小车规模化商用。五是在招商引资板块。引领带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年内新引入 600 余个优质企业和项目，推动中芯国际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德国考泰斯高端汽车系统等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推进经纬恒润北方生产基地、杉杉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等重大项目主体建设顺利实施。

2. 认真履行责任，彰显社会价值。一是国企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增长，上缴税金 1.4 亿元，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535.35 万元。二是积极在东西部协作中发挥排头兵作用。经开集团、城投公司、永泰恒基、南站公司向对口帮扶地区捐款共计 144.7 万元；选派 2 名国资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甘肃开展技术帮扶工作，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战略。三是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国资系统 2022 年房租减免工作共惠及小微企业 270 户、个体工商户 15 户，减免房租 2314.71 万元。四是落实区内重点项目。承接南方物流地块项目建设，助力回迁安置工作

顺利推进；开展中北镇万卉路地块商品房建设。有序推进西青区设施农业大棚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二期工程收尾工作，有效推动全区农业产业化进程。五是发挥平台公司作用。2022年区城投公司为街镇国企融资、担保共73亿元，为区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全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改革任务。一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建立了外部董事人才库，为4家区管国企择优选聘了10名外部董事。严格落实总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机制，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形成。二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优化。低效无效资产加快退出，按照行业相近、业务相同的原则，2022年减少法人单位19户。持续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2022年盘活闲置土地54082.3平方米，完成土地盘活任务的100%，盘活闲置房产17544.27平方米，完成当年房产盘活任务的183%。先后将区协同办、土整中心下属企业划转至区国资委、环城融泰公司集中统一监管，截至2022年7月底，区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达100%。三是市场化用人机制逐步健全。区管国企及各级子企业经理层人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022年面向全国引进4名总会计师。区管国企全部建立了市场化选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率达100%，年内公开招聘率达100%，实现全员绩效考核和差异化工资总额管理。四是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日益完善。规范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梳理

完成全区 120 家国企出资人与产权管理关系。推进信息化与国资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出资人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动态的实时化、完整化掌握。

4.强化监管效能，塑造新质态。一是强化监督管理制度建设。重新修订了区管国企投资管理办法及区管国企公司章程，出台了外部董事选聘、报告等管理制度。二是全面加强常规事项监管。加强参股企业管理，实行季度跟踪、年分析报告机制，督促区管企业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状况。完成区管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根据经济效益审批企业工资总额。三是着力做好重点领域监管。强化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与研判，规范区管企业资金和账户管理，累计清理银行账户 30 个，推动区管国企及所属企业实施银企直联。重新修订投资管理办法，将负面清单外商业类投资项目投资决策权归还于企业，从注重事前监管延伸至全过程监管。四是开展监督专项行动。围绕党的建设、投资、产权、财务等重点领域，开展国企规范运行专项检查行动，查处整治企业在经营、改革过程中存在的 30 项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应收账款压降行动，清理历史应收账款 2 亿元，减少资金压占，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资金风险。顺利完成 18 家区管企业的审计工作，堵塞了国资流失漏洞。

5.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一是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凸显。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前

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列席企业中心组学习等，促进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更加深入。二是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建设。强化党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配合区委组织部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德才兼备的国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优化国企班子配备。对区管国有企业及其二级企业人员编制进行核定备案。不断规范中层管理人员选拔工作流程，利用公开选聘方式，开展4批次中层管理人员选聘工作，选聘9名优秀人才进入企业管理队伍。三是夯实国企基层组织。持续打牢基层基础，督导城投公司党支部完成党小组划分，指导融泰物资党支部完成换届工作。开展国资系统赋能提升专项行动。以“青”叩家门、“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为载体，组织研究制定并高质量完成实事项目清单19项，群众诉求清单256项，累计派出4000余人次圆满完成隔离点保障、大筛支援、封控区群众服务等疫情防控任务。四是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开展“清廉国企提升年”行动，深化“四风”纠治作风建设，国资国企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开展国资委党委“廉政月”主题活动，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种形态”9人次、“第二种形态”1人次，筑牢纪律堤坝。完成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机关和监管企业开展巡察整改“大起底”行动，督促指导城投公司党支部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促进政治监督成果有效转化。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加强企业监管。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一步

完善反担保配套措施，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类反担保方式的同时，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及现金流情况制定月度、季度分期还款计划，逐步压缩贷款金额，降低还款风险。天津市汇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加强工作流程管理，制定了《法律顾问管理规则》和《财务顾问管理规则》，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不断充实内控制度体系，以制度推动和保障稳健经营。

2.加强风险防控。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性贸易业务排查、融资担保机构经营状况摸底调研等检查工作，加强风险防控，防范经营风险。天津市汇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协调银行、企业共同做好续保、续贷工作，坚持“一企一策”，保障企业运营资金需求，全年未发生新增代偿。

3.积极支持企业发展。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共同印发了《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关于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的通知》，鼓励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时将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制定下发了《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青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健全了区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保障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运行。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疫情防控物资

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的财务管理、备案管理、使用管理，及时建立物资台账，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流向清晰，堵塞管理漏洞。

2.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区财政局起草了《西青区闲置资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以区政府的名义印发实施。同时，为确保资产盘活工作落地落实，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开展了土地、房产、货币类资金、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的摸底调查。为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有针对性的为相关单位就资产出售、出租等业务指导，确保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资产盘活，全年共计实现盘活收入 6574 万元。

3.积极做好房租减免工作。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中“房租减免”相关要求，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制定下发了《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关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为确保房租减免工作落到实处，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为涉及房租减免的单位、街镇逐个进行政策讲解，制定下发了“房租减免政策明白纸”、并对房租减免情况进行了抽查。经统计，2022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实际减免租金 8337 万

元，减免完成率 100%。

4.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理顺国有企业出资人与产权管理关系，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对所属国有企业出资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梳理。经梳理，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出资人与产权管理人不一致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经统计，我区国有企业中涉及出资人与产权管理关系不一致的企业共计 116 户，截至 2022 年底已全部整改完毕，确保了产权归属清晰，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层层压实耕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组织落实了西青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在 202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中，西青区取得了全市第一的好成绩。2022 年为 14 个项目落实耕地占补指标 23.34 公顷。二是坚决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西青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要求土地整理部门在委托供地前把好土地整理质量关，确保供应土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安全。三是 2022 年累计整治违法用地 46 宗，共 154.33 亩，实现了 2022 年国家卫片检查违法用地为零，有效遏制了违法用地新增。四是加强规划管控引导。编制形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方案，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确定西青区城镇、农业、生态发展空间；推动街镇编制完

成 8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5 个村庄规划，进一步完善区域用地规划引导要求。五是全面摸清家底台账。开展我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完成 11 个镇街及 1 个开发区，56536 公顷、近 6 万个图斑的调查任务，时点更新 4 万个变化图斑，为准确掌握全区土地现状情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六是统筹安排土地收储和供应工作。紧紧围绕向上延伸促收储、向下延伸促招商、中间协调各部门的工作思路，挖潜土地储备资源，通过倒排工期督办进度等举措加快供应进度。2022 年公开挂牌出让土地 12 宗，出让面积 113.07 公顷，土地出让金 38.79 亿元，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21.63 亿元。严格执行项目用地准入，2022 年，征转商住用地 29.5 公顷、工业用地 67.7 公顷、基础设施用地 15.2 公顷。加快推动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有效节省新增用地规模，2022 年度，消化考核期内批而未供土地 194.5 公顷，完成市局下达任务。

2. 矿产资源。一是西青区地热资源利用方式涉及供暖、工业用水等多种用途，其中以供暖为主。目前，我区地热井探矿权 2 宗，采矿权 22 宗，开采井 22 眼，回灌井 20 眼。根据《天津市矿产资源监管信息平台》，建立了地热资源管理数据库。二是根据市控沉办要求，严格监管并查处超采地热井行为。区相关执法部门定期开展巡查，严厉打击违规出售地热水行为，对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对违规单位强制拆除其售水设施及管道。

3. 森林资源。一是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造林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二是有力推动全区森林

资源保护工作整体向前推进，2022 年完成生态屏障内新增造林 124 亩，促进了我区森林资源增长，为提升森林季相景观效果和质量奠定了基础。三是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印发了《西青区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通知》和《西青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对我区林长制各项工作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奠定了基础。四是在森林资源保护过程中，通过修枝割灌、培肥地力，改善了林木生长环境。2022 年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林业绿化科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4.水资源。一是按照市水务局要求，年初对我区所有地下水和地表水取水户下达用水计划指标，并按季度对所有取水户开展一次巡查工作。二是全年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全年累计压采深层地下水 4.38 万立方米，自 2020 年底开始，我区除待拆迁户、应急井和战备井等少量开采外，已实现深层地下水“零”开采。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国有资本结构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国企国资布局分布不均，功能类国企占比超 70%，经营类国企培育能力还需加强。从 2022 年度国企投资项目来看，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占比分别达到 70.33%、16.16%，在新兴领域和金融领域布局较少。

2.国有企业造血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区管国企综合实力不强，目前区管企业承接大部分区级重点工程或优化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基础设施以政府购买服务和专项补贴收入为主，市场化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营收项目较少，多数项目为功能性和公益性项目，不具有独立盈利能力，投入产出率较小。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整体竞争力弱，实力不强，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比较薄弱，客户渠道来源比较单一。企业风险管理和内容存在短板，风险控制仍需加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薄弱。部分单位存在重购置轻管理、重资金轻资产的现象，资产管理工作责任不明确，资产管理流于形式，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完善。部分单位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资产的财务账目和实物台账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闲置等现象，容易出现资产管理漏洞。

3.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在资产管理工作中，个别单位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存在处置固定资产未履行审批手续，以及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残值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一是农业空间结构变化明显，耕地保护面临巨大压力，造成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占用耕地种树，同时因各种

因素影响，耕地闲置撂荒现象较为普遍，且耕地领用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资源约束过紧，用地指标已突破上限。按照市级下发西青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为 211.3 平方公里，目前我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215.5 平方公里，已突破规划控制目标。

2.矿产资源。我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较为集中，主要为蓟县系雾迷山组地热井，大部分用作冬季供暖，但利用率较低，尾水排放温度仍存在高于 30℃ 现象，回灌效果较差。

3.森林资源。一是森林质量不高，结构不尽合理，林地利用粗放等状况依然存在。全区现有森林仍存在人工纯林多、混交林少等现象，森林资源结构性矛盾依然明显。二是林地保护与利用同城市规划之间存在矛盾。随着各项建设对土地需求逐渐增大，大量的项目用地向林地转移，导致林地不断被侵占。三是监管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对森林资源及湿地保护监察执法力度不够，监察巡视的技术人才数量和监测仪器设备较规范化建设标准有一定的距离。

4.水资源。我区非法取用水资源案例仍然时有发生，部分个人或企业的非法取用水资源较为隐蔽，难以被巡查发现。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聚焦核心竞争力，推进整合重组。探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工作，培育一批竞争类企业，强化企业市场化运营，

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推进专业化整合，大力推动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结合二三级企业业务实际打造一批竞争类试点，支持引导企业精进主业、深耕主业，形成发展新格局。

2.聚焦市场化运作，增强造血能力。积极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与海河产业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合资合作，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我区重点领域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我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鼓励我区适合市场化运作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使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做好做强主业。突出主业、做精专业，不断提高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强客户渠道来源的开发，通过银企对接会、银行推介等方式主动对接目标企业，拓宽客户渠道。

2.坚持审慎经营。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细化完善内控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内外部监督，创新思路，采用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措施，切实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进一步加强资产监管。督促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配备专人进行资产管理。结合资产管理系统，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2.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督促各部门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资产

管理台账，做到底账清晰。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时盘活闲置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管理。

3.加强资产处置管理。修订完善区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处置，通过开展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一是深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各涉农镇开展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协同区级各专项规划编审，科学保障城镇、农业、生态发展空间。加快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升，推动城区品质改善。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用地布局，助推乡村振兴。二是坚持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并逐步建立起二、三级田长同规划资源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和对非农建设治理工作，督促各街镇落实违法违规用地的治理整改。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为契机，重点围绕提升产业能级和产城融合建设，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强自然资源保护成效、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利用质量效益持续优化提升。加强建设工程规划后监管，加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发挥基层土地规划管理所巡察前哨职能，及时发现、移送违法违规用地线索，将违法用地消除在萌芽。

2.矿产资源。在地热资源利用过程中，积极落实《天津市地

热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工作方案》，通过进行统一规范性改造等手段，避免管道的锈蚀异物进入回灌井。同时，通过多级利用和水源热泵等技术手段提高地热利用率，降低尾水温度，进一步提升地热资源使用效率。

3.森林资源。一是进一步推进林长制的落实，以各级林长办为依托，出台各项配套制度，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森林资源监管能力。二是加强林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理顺林业行政管理上下衔接不畅、部门间沟通不良等问题，切实做到“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三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林地监测管理水平，完善林地地籍管理制度，对林地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利用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发现、纠正和处理违反规划的行为。

4.水资源。区水务部门将继续联合各街镇开展巡查工作，加大对非法取用水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需要整改的取水口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立即进行整改。

五、上一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有效举措认真贯彻落实，现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持续巩固国企改革成效，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一是优化董事会结构。经各部门定向推荐，严格资格认定，建立了包含6个专业、34人的外部董事人才库，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制定印发《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实施方案》，结合企业改革发展需求和董事会专业结构，为4家区管企业高质量选聘了10名兼职外部董事，实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二是优化“1+3”权责表。督促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三会”议事规则、“1+3”权责表，厘清企业各治理主体“定、议”权责，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执行作用，提高决策效率。三是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企干部队伍。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拓宽人才选用渠道，让人才“进得来”；畅通人才交流晋升渠道，探索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双向交流机制，加大人才选拔力度。

2.严格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增强国企盈利能力。一是多措并举促增效。明确区管国企发展方向，确保企业集中有限资源发展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制定印发《关于西青区区管国企减亏提质六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对推动企业减亏、扩大盈利提出了具体举措。将负面清单外商业类项目投资决策权归位区管企业，助力企业紧跟市场“风向标”，优化投资运行机制，收获更大利润收益。二是强化企业负债约束。严控债务风险，加强对各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做好债务情况季度分析，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确保各区管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70%以下。三是优化

管资本的方式和手段。强化投资、财务、产权等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管，大力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建成了“智慧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平稳运行6大模块，实现了监管数据在线采集，对企业运行情况实时掌握。加强财务监管，推动一级企业加强对所属企业穿透式监管，开展银企直联工作，实现全级次企业银行账户监控。四是盘活资产促发展。加快盘活闲置资产，借助全市解决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契机，解决一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多措并举盘活一批闲置楼宇、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加企业获利能力。截至目前，已盘活闲置房产11559.93平方米，顺利完成年度任务。

3.加强部门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强化国资监管责任意识，依托出资人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职责和边界，将监管事项分解到科室，责任细化到个人，精准发力，切实做好国有资产“守护人”。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天津市部署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健全完善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定印发《西青区区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西青区区管企业外部董事报告有关规定》等，全方位扎牢资产管理制度笼子，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缺补漏，明确操作流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加强国资管理制度政策解读，提高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组织区管企业开展资产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加强外部董事及企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国资监管队伍综合能力。

4.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强化部门管理责任和内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坚持国有资产定位定人管理原则，使用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责任。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产会计核算，确保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保管、使用、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建立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如实反映盘点结果，并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资产调配机制，厉行节约，统筹安排，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资产的高效利用。